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0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汽模转债”，代码“12801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20 万张。

3、本次发行的汽模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06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10”，配售简称为“汽模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072510”，申购名称为“汽模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420万张（42,000万元）。

6、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11,52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约可优先认购4,199,97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规模的100%。

7、本次发行的汽模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汽模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汽模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汽模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汽模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汽模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根据公司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6-003号），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1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12,252.89 万元、16,642.36 万元和 14,146 万元至 19,13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北汽模、公司：	指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汽模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即 2016 年 3 月 1 日（T-1 日）。
申购日：	即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

(3) 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5)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6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

(7) 债券评级情况：主体 AA-，债项 AA。

(8)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

6、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张（1,000元），上限为420万张（42,000万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0206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股本总额为411,52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199,97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10”，配售简称为“汽模配债”。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510”，申购简称为“汽模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420万张（42,000万元）。

8、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汽模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汽模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0、承销方式

由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 42,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

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6年2月29日 周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6年3月1日 周二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6年3月2日 周三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
2016年3月3日 周四	T+1日	申购资金验资

2016年3月4日 周五	T+2日	计算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6年3月7日 周一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2016年3月8日 周二	T+4日	刊登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06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配售单位。（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T-1日）。

（2）网上申购时间：2016年3月2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2016年3月2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06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配售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

获配汽模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于申购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T 日) 15:00 前，将以下文件的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 处，邮箱地址：**ecm@china-invs.cn**，邮件标题：**投资者全称+汽模转债**。若在发送邮件 10 分钟内未收到邮件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63222566、2973、2974、2970**。

1) 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法人)》 (附件一，加盖公章)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③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适用，加盖公章)

⑤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EXCEL 文件电子版)

2) 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自然人)》 (附件二，股东本人签字)

② 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股东本人签字)

③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股东本人签字)

④ 股东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适用，股东本人签字)

⑤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EXCEL 文件电子版)

其中,《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EXCEL 文件)模板下载地址:中国中投证券网站(www.china-invs.cn—业务公告)。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申购表一旦邮件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6年3月2日(T日)17: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201533400052504394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105584000021
银行联系人	禹剑慈
银行联系电话	0755-23828175

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和“汽模转债优先认购”字样,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汽模转债优先认购**。

(5)投资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6年3月2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6)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6年3月7日(T+3日)返还。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6年3月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

进行。认购代码为“082510”，配售简称“汽模配债”。

(2) 认购 1 张“汽模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3)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认购汽模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 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天汽模”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汽模转债总额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汽模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汽模转债。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汽模转债。

5、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072510”,申购简称为“汽模发债”。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420 万张(42,000 万元)。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

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发售

(1) 申购确认

2016 年 3 月 3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2016 年 3 月 3 日（T+1 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16 年 3 月 3 日（T+1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按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2016 年 3 月 7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 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6 年 3 月 7 日(T+3 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 确认认购数量

2016 年 3 月 8 日(T+4 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汽模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8、清算与交割

(1) 2016 年 3 月 3 日(T+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T+3 日),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 2016 年 3 月 7 日(T+3 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16 年 3 月 8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资金,同时将获配售的申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发行汽模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T-1 日）14:00~16:00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 www.p5w.net](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联 系 人： 孟宪坤
联系电话： 022-2489529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
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3222566、2974、2973、29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附件一：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p> <p>邮箱：ecm@china-invs.cn，咨询电话：010-63222566、2973、2974、2970</p>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 （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 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股数（股，小写）	小写：	股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张
申购金额（万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p>投资者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读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p> <p>申购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认购资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人（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余额。</p> <p>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人（主承销商）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认购资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二：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签字后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p> <p>邮箱：ecm@china-invs.cn，咨询电话：010-63222566、2973、2974、2970</p>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 （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股数（股，小写）	小写：	股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张
申购金额（万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p>投资者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p> <p>申购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认购资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人（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余额。</p> <p>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人（主承销商）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认购资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p>			
<p>股东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填表说明：（以下说明部分可不回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上述表格可从中国中投证券网站(www.china-invs.cn—业务公告)下载，请自行下载并填写。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自然人则填写身份证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汽模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认购。申请人须确保认购资金于当日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17:00 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和“汽模转债优先认购”字样，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汽模转债优先认购。

6、“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认购，则需要在单位全称后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7、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8、申购资金专用托管账户是为投资者利益而专门设立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存入申购资金专用托管账户内的申购资金并不享有所有权。认购资金余额（定义见《发行公告》）归投资者所有。保荐人（主承销商）仅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以通知托管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余额。

如因托管银行原因或其它任何原因（除非保荐人（主承销商）未依据发行公告向托管银行发出相关通知）导致认购资金余额退款延迟、损失或其它任何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对投资者承担责任；投资者应依法直接向相关责任主体追偿。

9、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于申购日 2016 年 3 月 2 日（T 日）15:00 前，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规定的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邮箱地址：ecm@china-invs.cn，邮件标题：投资者全称+汽模转债。若在发送邮件 10 分钟内未收到邮件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63222566、2973、2974、2970。